

第四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3-2025年度东钱湖镇农污收集管网及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-2025年度东钱湖镇农污收集管网及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宁波清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3-2025年度东钱湖镇农污收集管网及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宁波清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清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: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